

法規名稱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0/03/29
制定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採購作業均能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法令及規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採購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用語與定義如下：  
一、工程採購：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二、財物採購：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勞務採購：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第三條 請購單位進行或提出之採購案，應符合本要點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若涉及承攬作業，應依照本校「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辦理。
- 第四條 請購單位進行或提出財物採購之機械設備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採購，應依照「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並加註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事項於請購單之規格欄位。
- 第五條 請購單位進行或提出財物採購之原物料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危害性化學品採購，應依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等化學品相關法規辦理，若涉及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物料採購，應依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加註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事項於請購單之規格欄位。
- 第六條 採購作業得徵詢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意見，必要時得將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績效納入評選考量。
- 第七條 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訂定承攬商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情節時，本校得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扣款處分等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要點未規範，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 1082100614 號簽請校長核定，108 年 03 月 15 日公告)

<b>法規名稱</b>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b>最新修正日期</b>	110/03/29
<b>制定單位</b>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b>頁碼 / 總頁數</b>	第 2 頁 / 共 1 頁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3 日 1102100865 號簽請校長核定，110 年 04 月 27 日公告)